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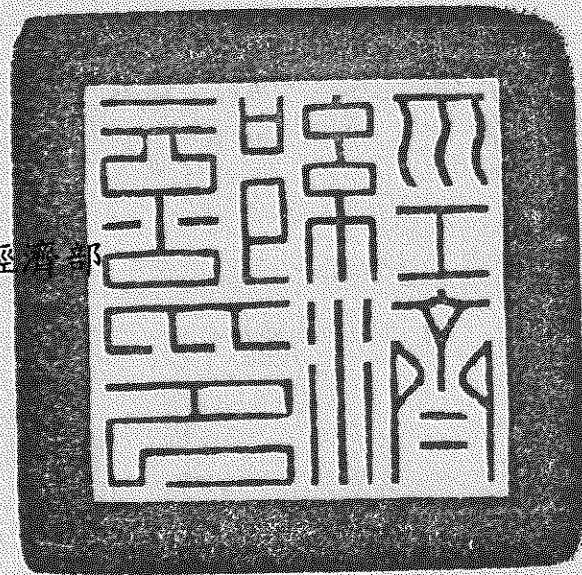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09A04T0107

內政部 109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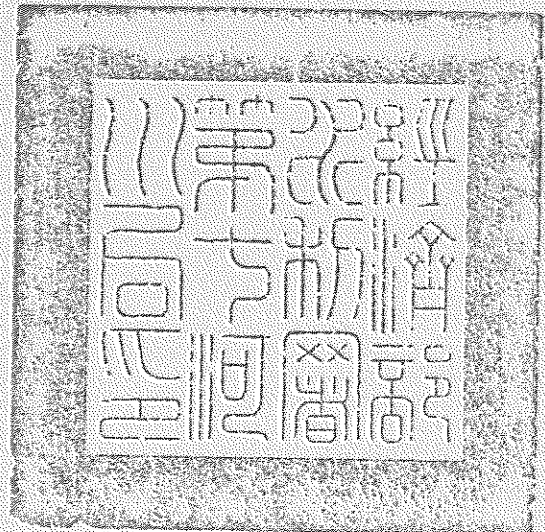
隘寮溪里港堤防載興段環境改善工程徵收土地
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載興段環境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屏東縣里港鄉磚仔地段1地號內等15筆土地，合計面積0.061461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5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屏東縣政府94年11月15日屏府地用字第0940221310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三點第二、三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屏東縣政府109年5月15日屏府農企字第10917560000號函同意變更。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 (一) 為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載興段環境改善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 因本案範圍內現有水防道路破舊及堤後坡面環境不佳，急需改善，且經查該工區早期為屏東縣政府所管理，部分土地尚未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本局接管後將於本次工程一併取得已作為水利設施尚未取得之私有土地。
- (三) 水防道路位於本次徵收之私有地及需用土地人所管理之國有地，堤後坡面為需用土地人所管理之國有地。
- (四) 本案發函召開第一場公聽會取名為「隘寮溪里港堤防載興段」，因名稱不完整，已於會議中告知修正為「隘寮溪里港堤防載興段環境改善工程」，並載入會議紀錄及函送土地所有權人與相關機關。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屏東縣里港鄉磚仔地段1地號等15筆土地，合計面積0.061461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點規

定辦理。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下列土地：

- 1、建築密集地（本案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
- 2、文化保存區位土地（本案土地非文化保存區位土地）。
- 3、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本案土地非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 4、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地（本案土地非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地）。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經濟部 109 年 2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1550 號函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因本案範圍內現有水防道路破舊及堤後坡面環境不佳，急需改善，且經查該工區早期為屏東縣政府所管理，部分土地尚未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本局接管後將於本次工程一併取得已作為水利設施尚未取得之私有土地。本案工程長約 800 公尺寬 20 公尺，就既有的水防道路及堤後坡面重新整理修繕，其餘前後水防道路及堤後坡面皆為公有土地，並已逐年編列預算完成修繕，惟此路段因仍有尚未取得之私有土地，故尚未完成修繕。又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

2. 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久」為搶險之需要水防道路維護是先行必要條件，若水防道路破舊將影響搶險車輛之行車安全。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該河段經濟部早在民國 97 年已公告用地範圍線第 1 次修訂，本案土地位於該範圍線內，本案取得之土地將用於重新整理施作水防道路及堤後坡面，無法再限縮用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係按現地既有的水防道路及堤後坡面重新整理修繕，一併取得已作為水利設施尚未取得之私有土地，勘選用地均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舊工程水防道路路基已存在，本案屬環境改善工程，僅能照原路線改善，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以及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具有永久性，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其他取得方式不可行詳如下):

1. 設定地上權、租用：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
2.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3. 聯合開發：本工程係為無償且永久性之公共設施，非屬營利性質，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4. 容積移轉：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亦不適用。
5. 無償捐贈：本案迄今無所有權人願以此方式提供土地。

本案部分土地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用地勘選範圍係依經濟部 97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4960

號公告高屏溪水系堤防預定線(隘寮溪部分:荖濃溪合流至三地門橋)辦理，為維護河防安全，及兼顧既有水防道路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需徵收本案土地辦理本工程。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詳如後附。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地為公有側溝、水防道路及堤後坡面。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西側為水防道路；北側為堤防；南側種植農林作物及住家。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108年12月11日、109年1月10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工地處)、屏東縣政府、里港鄉公所及載興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社區中心)，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於108年12月20日、109年1月22日舉行公聽會。詳如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

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9 年 1 月 7 日及 109 年 2 月 3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工地處）、屏東縣政府、里港鄉公所及載興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社區中心）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無陳述意見，109 年 1 月 22 日第 2 場公聽會與會者陳述意見已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第 1、2 場公聽會紀錄已於 109 年 1 月 7 日水七工字第 10801119470 號函及 109 年 2 月 3 日水七工字第 10901008740 號函檢送。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9 年 3 月 30 日水七產字第 1091800501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9 年 4 月 30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
-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案內無土地所有權人提出陳述意見。
- (三) 案內協議價購及陳述意見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查址及送達情形如下(繼承人部分業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貳(二十一)向戶政等機關查明全體繼承人，並於協議價購會議前「寄達」全體繼承人)：
- (四) 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市價定價原則為「徵收補償市價、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 91.19%回算）或縣市政府地價單位提供之市價資訊」，同一工程案內土地定價，以不低於徵收補償市價為原則，並以內政部最新一期公布之「都市地價指數」中，全國都市地價總指數（依鄉鎮市區別）」之

變動幅度予以調整，計算後得到「初擬協議價購價格」，訂定「初擬協議價購價格」後，為鼓勵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減少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初擬協議價購價格」比照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其尾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並以此作為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價格，計算後得到「109年價購單價」，本案磚仔地段，協議價購價格為1,600~1,900（元/m²），載興段為5,300~6,500（元/m²）。

- (五) 1. 徵收土地清冊編號1、3、4、13、14，土地登記謄本註記「已興建農舍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分割」，因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塗銷，以致協議價購不成。
2. 徵收土地清冊編號2，林0、林0才、陳0秀、白0添等4人已死亡，繼承人無辦理繼承登記意願，以致協議價購不成。其他共有人林0進、林0長、陳0蓉等3人因上開4人死亡，以致土地無法分割，故協議價購不成。
3. 徵收土地清冊編號5~12土地登記謄本註記「建物1棟」（該建物位於工區外），因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取得建管單位同意分割函，因此無法辦理後續分割及協議價購。
4. 徵收土地清冊編號15，徐0助表示因用地面積小價金不多請需用土地人直接辦理徵收，需用土地人再次告知價格單價優於徵收價格且移轉手續及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仍無意願，以致協議價購不成。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無」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情

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載興段環境改善工程」以保護屏東縣里港鄉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0 年 4 月開工，110 年 1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95 萬 3,043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195 萬 3,043 元。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編列金額總數 580 萬元，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195 萬 3,043 元，足敷支應。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於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預算編號 109-B-01020-002-003。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代 表 人：局長 李宗恩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108 年度【隘寮溪里港堤防載興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坐落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依據屏東戶政事務所 108 年度 11 月份統計資料，該村戶數為 814 戶、人口數為 2,744 人。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 15 筆，面積 0.061461 公頃，徵收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 34 人(已完成價購 11 筆，面積 0.081265 公頃)，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改善水防道路及堤後環境，並綠化河岸景觀。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水防道路破損情形及堤防環境景觀改善，有助於提昇該地區防洪安全及環境綠美化，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由於緊鄰隘寮溪河畔，亦可保障人民財物及農作物。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工程可增加水防道路安全性及環境整潔，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改善環境綠美化及生命財產保護，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廢氣及塵害汙染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2、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該用地為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停徵田賦，即免稅，故對地方稅收無影響。建築用地徵收面積甚小，對地方稅收影響微乎其微。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徵收計畫範圍農牧用地 0.024478 公頃(佔工程用地之面積 1.5%)，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本次徵收用地已於早期施作作為水利設施使用，故無糧食安全問題。</p> <p>2、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屏東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5 日屏府農企字第 10917560000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p>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1、本案土地徵收係取得既有水防道路上私有土地，徵收計畫並不會減少就業。</p> <p>2、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並改善周遭環境，並活化當地交通，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亦可多元活化產業內容，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195 萬 3,043 元，所編預算合計約 580 萬元整，足敷支應，並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p>本工程係為改善水防道路及綠化河岸景觀，就既有堤防範圍進行施作，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p>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現況堤防位置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整理使用，可增加水防道路安全性，改善堤後坡面環境，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p>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p> <p>2、本案業經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7 月 30 日屏環綜字第 10933173200</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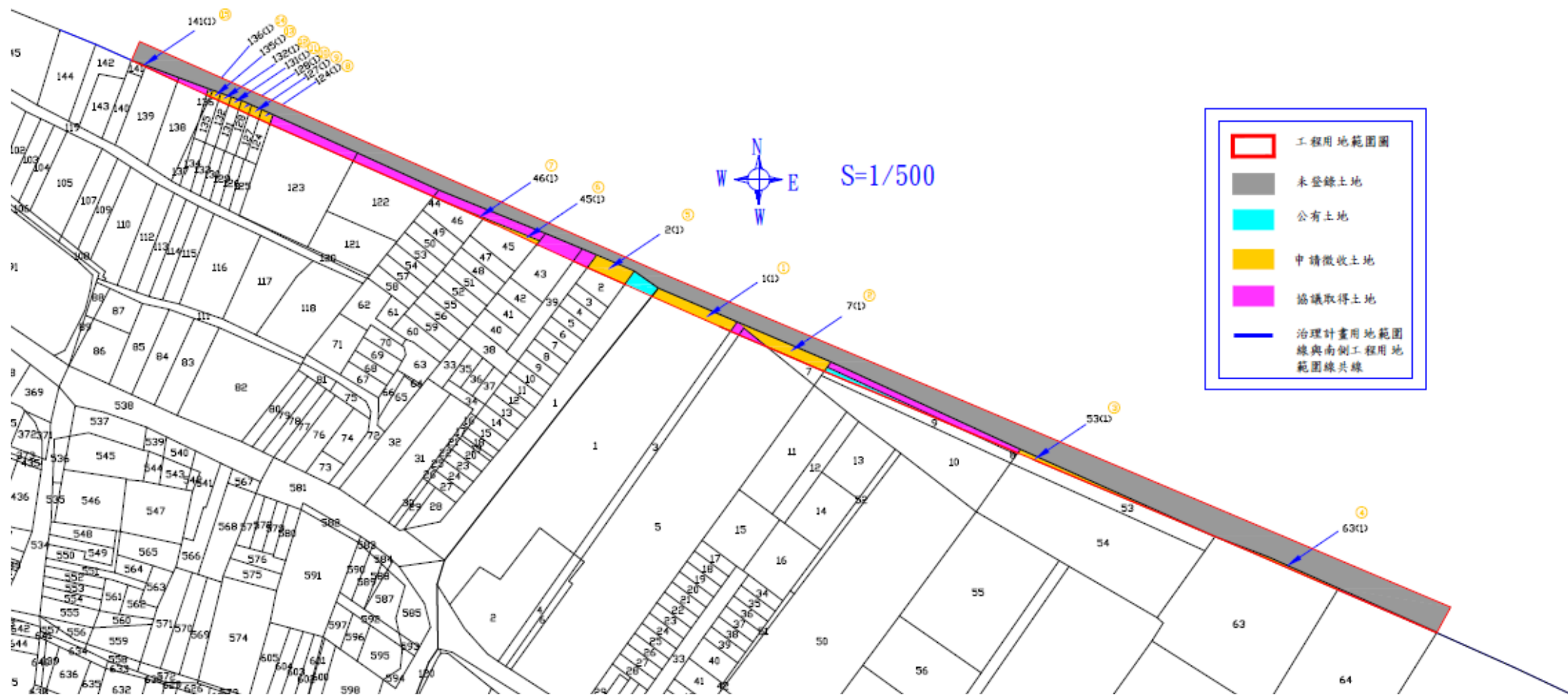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號函復，免實施環評。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徵收範圍內現為水防道路及堤後坡面並無人居住，故對居住環境無影響。另本工程施工後之水防道路亦可活化當地交通，增加農業使用區域產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堤後坡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業經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7 月 30 日屏環綜字第 10933173200 號函復，免實施環評。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增加水防道路安全性及環境整潔，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排水有重大幫助、有益整體休閒環境之發展。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目標：「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重大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久」，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辦理本案工程，有利水防道路通行，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為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及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等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p>1、本堤段水防道路破損，且堤後坡環境不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案堤防河川環境改善，以維颱風豪雨時保障生命財產安全。</p> <p>2、本堤段水防道路為屏東縣政府管理，其水防道路老化破損及環境不佳。經由堤防環境改善以期增加安全性及美化景觀，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1) 本工程位於屏東縣里港鄉載興村河段，因現況本段水防道路瀝青路面已破損，且堤後坡因於 108 年拆除占用之房屋，拆除後之環境尚未整理(現地尚有磚塊、水泥混凝土地坪)以致堤後坡環境不佳，本工程水防道路改善完成後可使大型機具於災害發生時迅速抵達災害地點，保護河岸與鄰近村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以達成防汛搶險之目的，並可保障工程人員及當地居民之通行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河岸整體環境景觀，提供民眾優質親水休憩環境空間，有助於水岸土地合理利用。</p> <p>(2) 本案係就既有的水防道路及堤後坡面重新整理修繕，因部分位於水防道路內之土地尚未辦理用地取得，為維護民眾權益，故於辦理本段環境改善工程時一併取得所有權。</p> <p>2. 必要性：</p> <p>(1) 水防道路係沿河道堤防佈設，汛期時若發生災害需藉由本案水防道路搶險運輸，因現況本段水防道路瀝青路面已破損，倘未完成修繕，將使路面遇水形成坑洞，嚴重威脅搶險工程人員生命安全，同時亦危害周邊居民之通行安全，故確有必要辦理本工程。完工後可使大型機具迅速抵達災害地點進行搶修搶險。本案範圍外之水防道路及堤後坡面皆為公有土地，並已逐年編列預算完成修繕，沿線堤後坡皆已完成綠美化，唯本段因仍有尚未取得之私有土地，尚未完成修繕。故為確保水防道路通行安全及改善堤後環境，並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案確有其必要性。</p> <p>(2) 本案工程具有永久性，故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以其他取得方式皆不可行，分述如下：</p> <p>1. 設定地上權、租用：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p> <p>2.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p> <p>3. 聯合開發：本工程係為無償且永久性之公共設施，非屬營利性質，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p> <p>4. 容積移轉：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亦不適用。</p> <p>5. 無償捐贈：本案迄今無所有權人願以此方式提供土地。</p> <p>本案部分土地協議價購不成，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爰申請徵收。</p> <p>3. 適當性：</p> <p>本案工程為改善水防道路及該堤段後坡整理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性及景觀性，且該水防道路早期為屏東縣政府管理，本局接管後將於本次工程一併取得已作為水利設施尚未取得之私有土地，以維護民眾權益。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安全需求及工程所需範圍，係按現地既有的水防道路及堤後坡面重新整理修繕，所使用土地均為改善本堤段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改善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確保水防道路防災搶險之功能，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增加堤後環境綠化，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 97 年 6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4960 號公告高屏溪水系堤防預定線（隘寮溪部分：荖濃溪合流至三地門橋）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徵收土地圖說



土地使用計畫圖



工程用地範圍(按既有水防道路及堤後坡位置整理修繕)



用地範圍線



標準斷面圖 S=1:100

